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0.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1.08.29 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102.02.20 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104.08.31 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104.09.22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108.08.16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109.03.16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40021356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70693 號函。

二、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學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加，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兼顧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 50%。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三）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採低年級 15%、中年級 25%、高年級 60%方式計算。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四、學生領域學習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訂定之。

五、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範圍包括:

1.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

2.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

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分數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項規定。

七、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受理處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方式由班級導師提交教務處協助辦理之，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請假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三）學生整學期請假出國或因故無法取得成績者，其學期成績於學務系統以空白方式呈現（非以零分計算），該學期成績不列入其畢業成績計算。

（四）因病假缺考者，需於補行評量前繳交診斷證明書。因罹患法定傳染病、住院或其他重大病因，經學校同意者，得依實得分數計算，一般病症比照事假辦理。

（五）定期評量成績結算日為本校行事曆表訂該定期評量完成後翌日起算第二個工作日。

（六）若有學生進行補行評量時，試卷可在校檢討但不得發回，直到成績結算後始可發還。

（七）學生如未能於成績結算日前完成補行評量，則該定期評量分數則以該段平時成績六折計算。

九、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作弊，原考試成績不計；由教務處重組當次該領域考題後讓該生再考一次，並將重考得分以五折計算作為當次該領域成績。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修業期滿評量結果未符合前點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得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發給畢業證書。

十四、學校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列出獎懲實施、懲罰存記等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十五、訂定學生成績預警與輔導辦法，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由授課教師施以學習扶助。

十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